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2014年2月调整后）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去世，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该6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12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

期内行权。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